

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NMHH-G1006)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包含室内设施装修、室外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nmgzszb@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2号银联大厦10层2号开标室

七、其他

一、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NMHH-G1006

三、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某部零星维修改造类工程入围项目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概况：主要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包含室内设施装修、室外基础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

说明：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大于（含）15家，则入围5家供应商；不足15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相应减少中标数量，有效投标人与入围比例应当为3:1以上，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后继续组织开标评审，否则重新组织采购。

四、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投标人经营地址为同一地址的，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 投标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六)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其他: 供应商应事先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并提供系统注册成功截图, (注册登录网址 www.plap.mil.cn) 采购人将核实供应商注册情况, 未按要求注册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六、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

(一) 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每日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30 至 17: 00 (申领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申领地点: 本项目采取线上报名形式。

(三)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若授权代表报名, 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 (不含投标当月) 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 (格式见附件);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 2020、2021、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原件 (格式自拟); 近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纳税及社保的证明材料, 以银行回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无需纳税的出具纳税零申报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自拟);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的承诺;

7.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8.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书面声明。

(四) 申领方式

1.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nmgzszb@163.com。

(五) 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份，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9:0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三) 投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开标室

(四) 投标方式：指定专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八、开标时间、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2 号开标室。

(三)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 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窦明烜

电话：0471-5223626、13947106088

邮箱号：nmgzszb@163.com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12 号银联大厦 10 层

账户名称：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71900014110325220100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采购单位：呼和浩特某部

联系人：国先生

电话：13674754312

十、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李先生

电话：0471-967011-7213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某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呼和浩特某部

地址：/

联系人：国先生

电话：136747543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实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银联大厦10层

联系人：赛明焯

电话：0471-5223626

电子邮件：nmgz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